

《金楼子·聚书》所反映萧绎藏书及齐梁间书籍流通*

丁红旗

文献学史上,历来论及焚书的劫难,无一例外地都会提到被牛弘称为书籍“五厄”之一的台城和江陵焚书;但对其不无矛盾的记载,如江陵焚书的具体数目,往往只沿袭成说,或只截取某些史料说明,而未能细考。而且,东晋南朝,聚书之勤,得书之多,莫过于梁元帝萧绎。《金楼子·聚书》^①中,萧绎曾不无自负地说:“吾今年四十六岁(指承圣二年,553),自聚书来四十年,得书八万卷,河间之侔汉室,颇谓过之矣。”^②但就这句话却很容易引人质疑,因为当日藏书富甲天下的东宫也仅三万卷。尽管时至今日,南朝载籍散逸严重,但通过一些史料,这些问题还是能基本上辨明,《聚书》是这一时期谈论聚书最为详尽,但也是较难索解的一篇文献。为此,今成续貂之作,以求教于大家。

—

比勘《聚书》篇与《梁书》卷五《元帝纪》,时间上能大致对应如下:

“初出阁在西省”——“天监十三年(514),封湘东郡王。”

“为东州时”——“初为宁远将军、会稽太守。”

“为丹阳时”——“入为侍中、宣威将军、丹阳尹。”

“前在荆州时”——“普通七年(526),出为……荆州刺史。”

“还石城为戍军时”——“(大同)五年(539),领石头戍军事。”

*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《五臣注〈文选〉研究》(批准号:20090450677)的阶段成果。

①《金楼子》尚无整理本,此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其中《聚书》篇为原有篇目,无缺失。

②余嘉锡《目录学发微》卷三《目录学源流考中》对此提出质疑:“考王僧辩以承圣元年三月平侯景,十一月即帝位,三年帝崩,年四十七。当四十六岁时,侯景之平已逾年,文德殿之书必早已送至江陵,安得尚只八万卷。《聚书篇》于所得数帙数卷皆记之,何以于此事独置之不言?且其文自比河间之侔汉室,明是未即位之语。‘今年四十六岁’及‘聚书四十年’句必皆传写之误。”按:余氏所言有理,但遗憾的是未能对《聚书》篇写成的年代提出进一步推断。今据《聚书》篇本身的记载,能推断《聚书》篇的写作时间至少持续到了太清三年,时四十二岁。

据此,《聚书》篇的叙事确实是按时间来排序。这样,《聚书》篇最后陈说的情形,“后又有乐彦春、刘之遴等书,将五千卷。又得南平嗣王书,又得张雍州书,又得桂阳藩王书,又得留之远书”,如能考证出时间,无疑更直接证实了《聚书》篇最后的写作时间。庆幸的是,除乐彦春、留之远二人史籍中一时找不到相关的记载外,其余四人都能考订出时间及萧绎得书的大致情形。

刘之遴的书。《梁书》卷四十《刘之遴传》载:“太清二年(548),侯景乱,之遴避难还乡,未至,卒于夏口,时年七十二。”刘之遴的故乡是南阳,返回时需经过夏口(属郢州),即今天的武汉市,这已临近荆州地界。刘死的情形,《梁书》有所讳避,《南史》本传则直载“(萧绎)忌刘之遴学,使人鸩之”。更详细的记载是《通志》卷一百四十一《刘之遴列传》:“寻避难还乡,湘东王绎尝嫉其才学,闻其西上至夏口,乃密送药杀之,不欲使人知,乃自制墓志铭,厚其赠。”笃好书籍的刘之遴返乡避难时不计途路遥远和艰辛而把书运回老家,而这也引起时在荆州的萧绎的垂涎(萧绎嗜书,见下论),进而被其趁机占有。这样推测并非厚诬古人。萧绎“性好矫饰,多猜忌,于名无所假人。微有胜己者,必加毁害。……忌刘之遴学,使人鸩之。如此者甚众,虽骨肉亦遍被其祸。”^①骨肉尚且如此,逼夺其书,又算得了什么呢!不过,萧绎终究还算是诚实,留下了其人的姓名;否则,就真的无法考证了。也正是这个原因,萧绎的得书数一下子激增了五千卷,这也是《聚书》篇中明确记载卷数最高的数字。这种推断也有一条内证,即《聚书》篇前面已说过“写得”刘大南郡之遴,小南郡之亨家的书(这也吻合史书中荆土用“大南郡”、“小南郡”敬称二人的记载)。这样,萧绎最后记载的,就当是鸩杀刘之遴后得到的书籍。

南平嗣王的书。南平嗣王指萧静。据《梁书》卷二十二《南平王伟传》,萧静“笃志好学,既内足于财,多聚经史,散书满席,手自雠校”。史籍中不再载萧静的后人,大概是丧于战乱的原因。萧静卒于太清三年(549),这样,嗜书如命的萧绎趁其死后,时局动荡、后嗣不继而占有其书,就比较自然了。

张雍州的书。张雍州指张纘。据《南史》卷五十六《张纘传》,张纘在太清二年(548),被萧绎委任为雍州刺史,张赴任后被萧警攻杀。鉴于形势危急,张纘赴任时,资产悉留在江陵。张死后,萧绎派人收其资产,得书二万卷。张纘尽管是萧衍的外甥,与萧绎除了表兄弟的亲属关系外,还多了一层“元帝少时,便

①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八《元帝纪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243页。又,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十“《南史》增《梁书》有关系处”条,在列举增加的十七条(含此条)后评论,“以上皆增《梁书》,而多有关于人之善恶,事之成败者”,“此皆有补于《梁书》者也”。而据此考证,这种增加确实能补《梁书》的不足,史源上来说是可信的。而其卷十一“《南史》增《梁书》琐言碎事”条所说的,“李延寿修史,专以博采异闻,资人谈助为能事。故凡稍涉新奇者,必罗列不遗,即记载相同者,亦必稍异其词,以骇观听”,似不可等同视之。因为延寿此条所举事例,多涉及鬼神、果报之事,与上面卷十所举截然有异。这也是可据《南史》推断的一个基点。

推诚委结”的私人关系,但觊觎其书的萧绎还是不顾昔日情面而“收”其书。

桂阳藩王的书。桂阳藩王指萧慥。据《南史》卷五十一《萧象传》,桂阳嗣王有萧象、萧慥两个人,但萧象卒于大同二年(536),其后萧慥嗣。萧慥与萧绎存有芥蒂,“心知祸及,遂肆丑言。湘东大怒,付狱杀之”。时在太清二年(548)。这种情况下,其书“自然”归了萧绎。

又,《聚书》篇提到“又值吴平光侯广州下,遣何集、曹沔写得书。”这里的吴平光侯指萧劭,萧劭袭封吴平侯,死后谥曰“光侯”。据《南史》卷五十一《萧劭传》,萧劭任广州刺史时,因政绩显著被征为太子左卫率,返京时“卒于道”;再结合“广州下”、“遣”字,则萧劭从广州返京途中运载的必有其聚集的三万卷书籍(因其任广州刺史的时间较长)。当然,何集、曹沔一时间也不易“写得”三万卷书。依萧绎的个性,他很可能指使二人趁其后嗣乏人而中途劫掠而去。

那么,萧绎自诩的“得书八万卷”,是否就是事实呢?这可粗略地算一下,把《聚书》篇中明确提到的卷次加在一起,共七千五百四十九卷。又,文中萧绎自述“元嘉《后汉》并《史记》、《续汉春秋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尚书》及诸子集等可一千馀卷”。今照此比例推算,“赉五经正副本”,“写得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”,则至少有一千卷,今按一千卷算。这样,假如再加上张缵的两万卷,萧劭的三万卷,共五万八千五百四十九卷,近六万卷(桂阳藩王萧慥的书还不算在内)。而这仅是其中的一部分,因为萧绎所说的大量的“写”(照本全录)都没有标明卷数。假如《聚书》篇中提到的人,平均每家“写”得三百卷,则有一万两千卷^①,累计可达七万馀卷。萧绎自诩的“得书八万卷”是有可能的。

而以上考证也表明了《聚书》篇至少记载到了太清三年,这与其所自言的承圣二年基本一致。细勘其文,《聚书》篇当是一条条补记的,钟仕伦先生就曾说过其非“一时一地完成”^②;但太清三年后为何没有记载,笔者推测,这当是特定的形势所造成:这一年距萧绎被害的承圣三年(554)仅有五年。五年间,一方面,侯景乱后,国外西魏大军早已虎视眈眈,国内则残破动荡,民不堪命;另一方面,萧绎要处理定都、消灭竞争对手萧纪、萧督等棘手问题,是无暇、也确实没可能再聚得什么书了;而王僧辨从江陵运抵的七万馀卷书(见下考),是国家藏书,人所皆知,即便是善于“矫饰”的萧绎恐怕也不能明载在自己的书目单上。

余嘉锡先生曾说:“《聚书篇》于所得数帙数卷皆记之”^③,这种说法恐怕有欠妥当。这是因为《聚书》篇中表明卷次的,大约有两种情况:一、特别有价

①按:除了以上考证的,还有四十家;又,以萧绎处心积虑地收聚图籍的个性,三百卷也并不为多。

②钟仕伦:《〈金楼子〉研究》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5页。

③余嘉锡:《余嘉锡说文献学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100页。

值的,如“墨极精奇”的元嘉书一百一十五卷,“书极精细”的巾箱书六百三十四卷,古迹、篆书八百卷;二、卷数多,如“乐彦春、刘之遴等书,将五千卷”。当然,也有出于隐讳而故意不载的,如上面所考证的萧劭、刘之遴、萧慥、张缵等人的书。这也有一个反例:《聚书》中“安成炀王于湘州薨,又遣人就写得书”。安成炀王指萧机。考《南史》卷五十二《萧秀传》,天监十三年(514),萧秀卒后,萧机嗣;大通二年(528),萧机薨于湘州刺史任上,梁武帝亲自定了一个恶谥“炀”^①。而萧机家正是“多书”,这一点从其父萧秀招刘峻编撰需要大量书籍参照的类书《类苑》中也能看出。而萧绎之所以“遣人就写得书”,没趁机夺取,大概是因为二人私交深厚,萧机死后,其“所著诗赋数千言,元帝集而序之”^②。另外,大同年间(535-545),萧绎仅任荆州刺史,位任虽比湘州刺史重,但终究没高多少,但到太清年间(547-549),萧绎已大权在握,“侍中、假黄钺、大都督中外诸军事”^③,兵荒马乱、人心惶惶之际,公然收聚一些人的图籍也似乎“名正言顺”了。

二

齐梁间,私人藏书较多。《梁书》记沈约“聚书至二万卷,京师莫比”,任昉“聚书至万馀卷,率多异本”,王僧孺“聚书至万馀卷”,孔休源“聚书盈七千卷”,张缵书两万卷;《南史》载萧劭“聚书至三万卷”,萧纶“书二万卷”,崔慰祖“聚书至万卷”(以上各见本传)。这些藏书,在太清三年之前怎样流传,因史书记载不详,不易确知。但是据相关资料,还是能推知一二。

任昉在天监七年(508)卒。“昉卒后,高祖使学士贺纵共沈约勘其书目,官所无者,就昉家取之。”^④后其子孤寒,流离失所,自然无力保存其书而散逸民间,或许入于官家也未为可知。

据《梁书》卷三十三《王僧孺传》,王僧孺“家贫,常佣书以养母”,普通三年(522)卒后,史书不载其子弟名、事,大约是名位不显;这样,子孙不保,所聚的书也就散逸了。

沈约激赏王筠,说“吾家书籍,悉当相与”^⑤,而王筠在太清二年,受惊吓卒于建康萧子云的旧宅,“家人十三口同遇害,人弃尸积于空井中”^⑥。其书自然就散落无遗了。或许,王僧孺所收的公私图籍,其“私”的部分,就包含有王筠的藏书。

孔休源,中大通四年(532)卒,史传中载其长子云童、少子宗轨的简历;这样,其书就可能保存到梁末。

①②《南史》卷五十二《萧秀传》,第1290页。

③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五《元帝纪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113页。

④《梁书》卷十四《任昉传》,第254页。

⑤《梁书》卷三十三《王筠传》,第485页。

⑥《南史》卷二十二《王筠传》,第610页。

侯景乱时，时任南徐州刺史の邵陵王萧纶，“举兵援台，乃留书二万卷付（马）枢”^①。“时枢亲故，并居京口（今江苏镇江）”，其书当存于京口，京口一带在当时并未受到什么战火。陈太建十三年（581），马枢卒，其书不知下落；但历经梁末而保存下来，则可断言。

萧劭、张缵的书，则为萧绎所得。

三

承圣三年（554），魏军攻破江陵之际，元帝萧绎把所收藏の图籍付之一炬；但是，对焚毁书籍的具体数目，各家记载却互异：《南史》卷八《元帝纪》载“十餘万卷”，颜之推《观我生赋》自注为“通重十餘万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一十九《焚书》引《三国典略》则说焚“古今图书十四万卷”。而要弄清这个问题，则需先追溯梁朝の国家藏书。

梁朝の国家藏书应当在四个地方。一是秘书省の秘阁。严可均《全梁文》卷四十二载任昉《为梁武帝集坟籍令》：

近灾起柏梁，遂延渠阁。青编素简，一同煨烬，绡囊縑帙，荡然无餘。故以痛深秦末，悲甚汉季。……今虽百度草创，日不暇给，而下车所务，非此孰先。便宜选陈农之才，采河间之阙，怀铅握素，汗简杀青，依秘阁旧录，速加缮写。便施行。

齐末の兵火烧及秘阁，《梁书》卷二十一《王泰传》也有记载。所以，正是因武帝下令收集，秘阁中才有藏书；但也正是因广泛征集，在抄本の时代，而更需校勘。殷钧任秘书丞时，“启校定秘阁四部书，更为目录”^②。王泰任秘书丞时，也“表校定缮写，高祖从之”^③。任昉任职秘书监时，“自齐永元以来，秘阁四部，篇卷纷杂，昉手自讎校，由是篇目定焉”^④。

二是文德殿、华林园以及尚书省等三地的藏书，这一点，阮孝绪《七录·序》说得很清楚：

有梁之初，缺亡甚众，爰命秘书监任昉，躬加部集，又于文德殿内别藏众书，使学士刘孝标等重加校进，乃分数术之文，更为一部，使奉朝请祖暕撰其名录，其尚书阁内别藏经史杂书，华林园又集释氏经论，自江左篇章之盛，未有踰于当今者也。

梁武帝命任昉“躬加部集”，即是上引天监初年诏令收集の坟籍。当时，殷钧、王泰都曾参与校定。梁朝时藏书已分甲乙丙丁四部，再结合《梁书·张率传》“天监初，直文德待诏省，敕使抄乙部书。……天监七年（508），敕直寿光

①《南史》卷七十六《马枢传》，第1907页。

②《梁书》卷二十七《殷钧传》，第407页。

③《梁书》卷二十一《王泰传》，第324页。

④《梁书》卷十四《任昉传》，第254页。

省,治丙、丁部书抄”以及《到洽传》“天监二年(503),迁司徒主簿,直待诏省,敕使抄甲部书”,即可看出:一、文德殿藏有甲乙丙丁四部典籍,是藏书最多的地方,文德殿甚至专门设置了学士省,“召高才硕学者待诏其中,使校定坟史”^①。为此,阮氏在记录卷数时就只记《文德正御四部及术数目录》,并且说:“秘书丞殷钧撰《秘阁四部书》,少于文德书,故不录其数也。”二、《张率传》中提到的寿光省,笔者怀疑也是隶属于文德殿,是与学士省并列的一个机构,因为《梁书》二者并叙,“至若彭城到沆、吴兴丘迟、东海王僧孺、吴郡张率等,或入直文德,通燕寿光,皆后来之选也。”^②文德殿在当时是一个重要的宴饮、赋诗甚至进行召见、策试等政治、文化活动的场所,如“(普通)六年(525),武帝于文德殿饯广州刺史元景隆,诏群臣赋诗,同用五十韵”^③,“召见文德殿,应对爽彻,上目送之久,谓朱异曰:‘可谓相门有相。’”等^④。

一定程度上,东宫所藏的三万卷书当然也可说是国家藏书。但问题是,侯景攻破台城、梁朝宫廷藏书被焚之后,牛弘《上表请开献书之路》所谓“收文德之书,及公私典籍,重本七万馀卷”,《隋志》所谓“收文德之书及公私经籍,归于江陵,大凡七万馀卷”^⑤,是否还有可能?

当时宫殿焚毁的记载,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可相互参证:

景于是百道攻城,持火炬烧大司马、东、西华诸门。……至夜,简文募人出烧东宫,台殿遂尽,所聚图籍数百厨,一皆灰烬。……景又烧城西马廐、士林馆、太佛寺。^⑥

纵火烧大司马、东西华诸门。……至夜,简文募人出烧东宫,台殿遂尽,所聚图籍数百厨,一皆灰烬。……景又烧城西马廐、士林馆、太佛寺。……纵兵蹂掠。是夜遗烬烧太极殿及东西堂、延阁、秘署皆尽,羽仪辇辂莫有孑遗。王僧辩命武州刺史杜崱救火,仅而得灭,故武德、五明、重云殿及门下、中书、尚书省得免。^⑦

上面所说的五处藏书地点,除秘阁(“秘署皆尽”)、东宫外,文德殿、华林园以及尚书省的藏书都当是保存下来了;或者说,台城所焚图籍,仅是东宫及秘阁的藏书。而文德殿的书,据阮孝绪《七录·序》载,有二万三千一百六卷;华林园所集的释氏经论,五千四百卷。当然,这是去掉复本后的数目,实际藏书量

①《梁书》卷四十九《到沆传》,第685-686页。

②《梁书》卷四十九《文学传序》,第686页。

③《南史》卷二十二《王规传》,第598页。

④《南史》卷二十二《王训传》,第600页。

⑤按: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也说“大凡七万馀卷”;唯独颜之推《观我生赋》说是“八万卷”,当是举其成数。

⑥《梁书》卷五十六《侯景传》,第842页。

⑦《南史》卷八十《侯景传》,第1999-2014页。

还要高些。那么,这些公家藏书,再加上私人藏书,如孔休源的七千卷书,或者再加上沈约传至王筠的两万卷(当时二人都在建康城),就有五万五千多卷。这样,七万馀卷是可能的,因为官宦人家大量的零散的卷数史书不载,现实中却可以广泛地收集到。

准此,萧绎焚书时,其书的卷数就当是自己收聚的八万卷,再加上江陵运抵的七万馀卷,共十五万卷多一些。不过,萧绎焚而未尽,“及周师入郢,绎悉焚之于外城,所收十才一二”(牛弘《上表请开献书之路》);这样,再减去“十才一二”,即整整烧掉了十四万卷,这也即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六十五所说的“焚古今图书十四万卷”。

当时亲历者、且参与整理、“比校”运抵江陵图籍的颜之推,在其《观我生赋》中自注:“王司徒表送秘阁旧事八万卷”,“梁氏剥乱,散逸湮亡。唯孝元鸠合,通重十馀万,史籍以来,未之有也。兵败悉焚之,海内无复书府”^①。其中“兵败悉焚之”当是概略而言,不及牛弘说得客观实际。同样,“孝元鸠合,通重十馀万”,也是大略的估计,未可据为定数而论议。况且,“十馀万”与十四万也没直接的冲突。

四

萧绎生活的时期(天监七年到承圣三年,508-554年),正好是南朝较为稳定、繁盛的时期。此时期,“四境之内,家有文史”^②,而萧绎特别热衷于书籍,据《南史》卷八《萧绎纪》载:

性爱书籍,既患目,多不自执卷,置读书左右,番次上直,昼夜为常,略无休已。虽睡,卷犹不释。五人各伺一更,恒致达晓。常眠熟大鼾,左右有睡,读失次第,或偷卷度纸,帝必惊觉,更令追读,加以撻楚。虽戎略殷凑,机务繁多,军书羽檄,文章诏诰,点毫便就,殆不游手。常曰:“我韬于文士,愧于武夫。”论者以为得言。

《金楼子·自序》也说:

吾小时,夏日夕中下绛纱蚊绡中有银瓯一枚,贮山阴甜酒。卧读有时至晓,率以为常。又经病疮,肘膝烂尽。比以来三十馀载,泛玩众书万馀矣。其《聚书》可说是当日聚书的一个典型和缩影,能较真切地看出齐梁间书籍的传抄、流传情形。就此篇而论,萧绎聚书有以下六种途径:

1. 敕书。“在西省,蒙敕旨贲五经正副本。为琅邪郡时,蒙敕给书”等。
2. “写”得。“又写刘选部孺家、谢通直彦远家书”等。
3. 派人购买。“又遣州民宗孟坚下都市得书”等。
4. 别人赠送。“又得州民朱澹远送异书”等。

^①李百药:《北齐书》卷四十五《颜之推传》,中华书局,1972年,第622页。

^②魏徵:《隋书》卷三十二《经籍志序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907页。

5.派人专事收聚。“及临汝灵侯益州还,遂巨有所办”等。

6.趁机夺占。如上所论萧劭、刘之遴、萧慥、张缵等人的书。

这也基本上囊括了当日聚书的所有方式。特别是“抄”、“写”,在齐梁间最为普遍,如《南齐书·沈麟士传》载沈麟士八十岁时,灯下细书竟抄了二三千卷;《梁书·王筠传》载王筠抄经书、子、史诸集皆一遍。

从纵的方面看,史书明载聚书卷数的,就笔者所见,西晋时仅两人,即王粲得到蔡邕的近万卷赠书,范平有书七千馀卷^①。但这些人的书,经过永嘉大乱后都散逸殆尽,因为东晋元帝时的书目总数才三千馀卷。之后,经过东晋、宋一百六十年的发展,才慢慢有了些藏书;但史籍可考的也只是寥寥数家,谢弘微分家产时,“唯受书数千卷”^②,褚彦回“唯取书数千卷”^③,沈亮得“赐书二千卷”^④,就是说藏书达数千卷的就已进入了史臣载入的视野。这三人都是当日的高门士族,谢弘微是当日一流高门陈郡谢氏,褚彦回出自阳翟褚氏,其父褚湛之尚刘裕七女始安哀公主,沈亮则是南地土著吴兴沈氏。这一情形到了南齐就有了长足的进展,已出现了藏书万卷的人,如崔慰祖、陆澄。尽管南齐末年,萧衍举兵向阙时兵火延及秘阁,但对藏书并无特大影响,而且随着梁朝近五十年的承平,藏书量急剧增多,几千卷已不稀罕,万卷以上的在所多有。根据史书记载,能看出当时主要聚书的方式不外是:一、自己手抄或倩人抄写,如沈麟士、袁峻;二、赐书,如沈亮、柳世隆;三、赠书,如沈约因激赏王筠而赠书。而如萧绎所采用的购买、专事收聚、夺占等在之前是未见到的,就是说书籍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,流动的情形也更为复杂、多变。

从《聚书》篇看,萧绎聚书的地域殊为广泛,涉及扬州(今扬州市)、琅邪郡、吴兴郡(属扬州)、丹阳郡(属扬州)、荆州、雍州、湘州、江夏(属郢州)、江州、广州、会稽(属东扬州)、益州等,遍及当日梁朝的国境。寺院中如招提寺、头陀寺、长沙寺、东林寺等的寺院藏书,也进入了萧绎收聚的视野。能这么广泛地聚书,固然说明萧绎聚书之勤,同时也反映了梁朝时图书、文化的繁荣和齐梁间书籍流通的加快。

作者单位: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所

①房玄龄:《晋书》卷九十一《范平传》,中华书局,1982年,第2347页。

②沈约:《宋书》卷五十八《谢弘微传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1590页。

③《南史》卷二十八《褚渊传》,第748页。

④《宋书》卷一百《自序》,第2452页。